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6〕14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提高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施专利强校战略，提升科技成果供给侧质量，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6年11月24日

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全面提高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施专利强校战略，提升科技成果供给侧质量，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对《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19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科学规范管理促进专利质量提升

1.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统一负责学校职务发明专利的撰写、申请等代理业务，学校按合同统一支付相关费用。

2. 专利代理机构必须定期为学校科研人员开展专利撰写、申报、维护、转化等相关课程的培训；协助学校开展专利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协助学校开设面向全校学生的专门选修课程；优先推荐学校的专利实施转化。

二、调动科研人员申请专利积极性

3. 学校对东北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及登记费等费用予以全额资助。

4. 以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国际发明专利，学校分阶段予以资助：

（1）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阶段，每件申请学校资助1万元。

（2）进入外国国家阶段，学校资助每件每个国家2万元，最多资助3个国家的费用。（资助欧洲、美国、德国、英国、日

本、俄罗斯发明专利)

5. 发明人委托与学校有合作协议的代理机构进行发明专利申请的, 学校资助代理费, 授权后资助维护年费; 委托与学校非合作协议的代理机构进行发明专利申请的, 学校不给予资助。

6. 学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 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按协议办理; 我校为非第一专利权人的, 学校不给予资助。

7.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 1-3 年的维护年费由学校资助; 4-6 年维护年费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后可选择性资助; 7 年以上的维护年费, 需经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国际专利授权后 1-3 年的维护年费由学校资助, 最多不超过 3000 元, 第 4 年后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估。

专家主要对授权发明专利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产业需求, 对发明人所在学科发展及科技成果转化是否有支撑作用等进行评估, 评估通过的专利由学校继续按规定资助维护年费。

8. 学校评估后决定不再维护的, 需要与专利主要发明人进行沟通, 在不变更第一专利权人的情况下, 维持年费可以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也可引入其它机构作为第二专利权人进行维护, 双方需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各项权利与义务。

9. 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 由学校统一办理相关专利费用资助, 获得的专利补助费用归专利权人(东北大学)所有, 并纳入专利发展基金统一管理。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各项费用比照以上规定执行。

三、营造知识产权运作良好氛围促进专利成果转化

11.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公众开放，加大我校科技成果特别是专利技术的宣传力度，更广泛的服务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

12. 完善专利成果转化运行机制和评价体系，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前提下不断激发其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创新性，从而促进专利成果的产出与转化。

13.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相关专利资助政策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